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第一項各款需要協助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為符合規範意旨，爰刪除第六條第二項有關需要協助幼兒以年齡順位排序之規定。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 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三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u></p> <p>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p> |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三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p> <p style="text-indent: 2em;">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u>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u>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p> <p>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p> |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第一項各款需要協助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故刪除以年齡順位排序。</p>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一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一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